

西雅圖公立學校

高中畢業要求

給 2015 年畢業班

校董會成員

Sharon Peaslee, District I, 主席
Sherry Carr, District II
Harium Martin-Morris, District III
Sue Peters, District IV
Stephan Blanford, District V
Marty McLaren, District VI
Betty Patu, District VII, 副主席

代理校區監督

José L. Banda

要從高中畢業並獲取畢業證書，必須符合以下五條件：

1. 至少有 20 個學分

請看本文件的第二頁有關學分要求的詳細內容。無論在總共的畢業學分要求，和各科目的學分要求，學分之要求都是最基本要求。為了要確保準備好讀大學和就業，校區鼓勵學生應超越此基本要求。有些西雅圖公立學校的高中要求超過 20 個學分才能畢業。請與你子女就讀的高中輔導聯絡來獲得正確畢業學分要求的相關資訊。

2. 2.0 的平均分 (G.P.A.)

西雅圖公立學校的學生必須有 2.0 或以上的累積平均分 (G.P.A.)，並有 2.0 或以上的主修科平均分 G.P.A. (就是所有的英文、數學、社會學和科學的科目)。請看校董會政策 C 15.00。

3. 州政府要求的考試 – Certificate of Academic/Individual Achievement 學業成就證書/個人成就證書

2015 年的畢業班，學生必須通過州政府考試中的閱讀、寫作、數學和科學的部分。接受特殊教育學生可以用州政府核准的另一種修改的評估、考試方法。當學生通過所有要求的考試時，他們就能獲得學業成就證書。當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通過另一種評估時，將會獲得個人成就證書。

4. 高中畢業和畢業之後的計畫

州政府要求所有高中生，必須備有一個高中畢業與畢業之後的計畫。西雅圖公立學校要求所有就讀九年級學生需要建立一個五年的計畫，包括四年高中與往後一年。學校輔導會幫助學生建立個人計畫。你可以從以下網站獲得更多資訊：<http://www.k12.wa.us/GraduationRequirements/Requirement-HighSchoolBeyond.aspx>.

5. 服務學習

西雅圖公立學校要求學生們必須在畢業之前完成 60 小時的服務學習。藉著服務學習，學生們能將他們學到的學習技能與知識活用於生活中。請與個別學校聯絡來獲得詳細資訊。

西雅圖公立學校 基本高中畢業要求

科目	學分 ¹	要求科目	附註
英文	3.0	文學入門與寫作 9A, 9B 世界文學與寫作 10A, 10B 美國文學與寫作 11A 與 11B	就讀 11 年級科目的學生，可以使用 AP 的英文與寫作課 1 & 2，或 IB 的英文與文學 11A & 11B，或 IB 文學 11A & 11B 來替代。
社會學	3.0	世界歷史 1, 2, 3 美國歷史 11A, 11B 美國政府制度與經濟 華盛頓州歷史 ²	就讀十一年級或十二年級的學生，必須完成一個由華州教育局 (OSPI) 制訂的以課堂為基礎的公民評估。
數學	3.0	代數 I 幾何 代數 II* 或一些在系列中更嚴謹的數學課程。	*學生可以選擇核准的數學課程作為第 3 個數學學分，是與他們的職業路線相關的，來滿足代數 II 的畢業要求，但必須獲得家長/監護人與高中的批准。這些核准的科目包括財務代數、應用數學 2, 3, 與 4, 和工程原理。請參閱第 3 年數學的連線以獲得更多資訊。
科學	2.0	可以從核准的科目挑選	“2 個科學學分中至少有 1 個學分是實驗室科學” WAC 180-51-060。
職業教育	1.5	可以從核准的科目挑選	職業教育的學分可以從探討或準備的 CTE 科目獲得，和一些核准的非 CTE 科目。請與輔導聯絡來獲得更多資訊。
健康和健身 (健康和體育)	2.0	可以從核准的科目挑選 1.5 健身 (體育) .5 健康	健身的表現部分 (體育) 根據特定原因可以獲得豁免，例如身體的障礙、或在 RCW 28A.230.050 中所描述的其它原因。但是必須滿足該科目的知識部分，可以藉著上健身教育的課程、或完成 OSPI 健康與健身發展觀念的評估。RCW 28A.230.050; WAC 180-50-135; WAC 392-410-136; WAC 392-410-310; and WAC 392-410-340. 同時學生在及讀高中階段也需要完成 OSPI 在健康科目中的發展評估。
藝術	1.0	美術、音樂或話劇	可從藝術、視覺或表演藝術中來選擇科目。
選修課	4.5	世界語言和/或其它科目的選修科	就讀四年制大學需要修讀 2-3 年的外語課程。
總學分	20.0		正式的華盛頓州成績表將會提供修完的科學、學分與成績記錄。

1. 一個學分相等於 150 小時有計畫的教學活動，或完成另一種的核准科目(WAC 180-51-050)。核准的科目已列在西雅圖公立學校高中科目的目錄中。
2. 學生在外州已完成並通過該州的歷史與政府制度，可以豁免不需要修讀華盛頓州的歷史與政府制度。修讀美國與華盛頓州的憲法是在 RCW 28A.230.170 條例要求下不能豁免，學生可以用另一種學習經驗來滿足本要求，但是必須獲得校長的同意。除此之外，從外州轉學來的 11 年級與 12 年級學生，在畢業時將會獲得、或已經獲得 2 個社會學學分，校長可以豁免學生不需要讀華盛頓州歷史，因為在沒有獲得豁免的情況下學生無法與畢業班一同畢業。

請注意：要進入四年制學院與大學的入學要求，是超越西雅圖公立學校的畢業要求。在許多科目上都需要有額外的修讀。同時需要有 SAT 或 ACT 的考試成績與平均分。請查閱大學目錄，並與高中輔導諮詢來獲得更多資訊。

本州的二年制社區大學和公立科技學院有開放的入學政策，但某些科系有指定要求。但是明顯的，當學生在高中時就已經就讀富挑戰性的科目，無論他以後選擇就讀哪些大學他都會更成功。

校區高中畢業要求的豁免

1. 一般需要就讀四年 (9-12 年級) 才能畢業。當有足以令人相信的教育/和艱難的原因並記錄時，校長可以對個別學生豁免校區畢業要求。
2. 雖然個別學生可以在一些校區的高中畢業要求上獲得豁免；**但不能在州政府的要求上獲得豁免** (就是州政府最低學分要求，和高中額外計畫不能豁免)，除非已經有州的法律所提供 (例如，全部 IB 文憑畢業生，健身學分豁免(體育)因為身體障礙的緣故、就業或宗教信仰、或因為直接參與運動項目，或軍事科學和策略，或其它正當理由)。
3. 以下是豁免校區畢業要求的程序：
 - ⇒ 學生希望獲得豁免必須將有家長/監護人已簽名的申請信交給學校輔導。當學生已滿 18 歲，是由學生本人而非家長或監護人簽署此申請書。
 - ⇒ 學校輔導會通知校長有關要求獲得豁免。
 - ⇒ 學校輔導會諮詢並要求合適的科目主任作書面推薦，該推薦應包括有證據和理由，說明基本溝通與計算能力已經達到最低要求的程度。
 - ⇒ 校長會批准或不批准此項豁免，並提出做此決定的理由，也會將決定告知學生與該區執行主任。

有關以上內容之額外資訊，可以從校區 *K-12 輔導員手冊* 找到，並且我們會經常更新來反應改變的法律、條例與政策，並附有以上說明所需之表格。

政策

西雅圖公立學校無論是對種族、宗教、膚色、國籍、性別、殘障、性取向或性別認同，都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校區遵守所有適用之州與聯邦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第九章(Title IX)、民權法案中第六章(Title VI)、504 復健法案 RCW 49.60 『反種族歧視法律』，RCW28A.640(性別平等)，這些條例還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的校區課程、科目、活動，(包括)課後活動、服務、使用場地，等等。Title IX 職員與 504 的聯絡人，他們有責任監察、審核和確保遵守此政策：Office of Equity and Compliance, 2445 3rd Avenue S., Seattle, WA 98124-1165。

2011 年 6 月修訂